

交通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能有效下降，且未達道安方案目標，另路口、高齡及行人等防制重點族群之實施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交通部 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預算數 6 億 732 萬 9 千元，實現數 4 億 6,326 萬 6 千元，保留數 7,275 萬 3 千元，合計決算數 5 億 3,601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88.26%，賸餘 7,131 萬元，主用於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道安方案)相關事項。經查：

(一)近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能有效下降，且未達道安方案目標，仍待持續檢討改善

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陸續辦理各期道安方案，108 至 111 年度辦理第 13 期道安方案，112 年度起實施第 14 期道安方案(112-115 年)，期可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提升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第 13 期道安方案設定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降至 111 年度 2,300 人以下，111 年度經交通部滾動調整目標為 2,813 人以下；第 14 期改道安方案以零死亡為願景，設定每年至少降低 5%為目標，112 年度經交通部滾動調整目標為 2,930 人以下。

惟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各為 2,865 人、2,972 人、2,962 人、3,064 人及 3,023 人，均未達到滾動調整後目標，另部分年度雖較上年度略減，然概呈增加之勢，111 及 112 年度更突破 3 千人(詳表 1)，再者審計部就「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進行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分就道路交通管考、道路交全工程等 7 大面向提出多項審核意見

¹，容待持續檢討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並滾動調整。

表 1 道安方案近年目標設定及達成情形

單位：人數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	行政院頒 方案目標	108 年 2,500，至 111 年降為 2,300 以下				每年下降 5%為目
	滾動調整後目標	2,500	2,500	2,500	2,813	2,930 ²
	實際數	2,865	2,972	2,962	3,064	3,023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針對路口、高齡及行人等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 容有提升空間

交通部 110 至 112 年度將路口、高齡及行人等列為交通安全重點防制族群，期透過工程面、教育面、執法面推動各項措施降低前開族群之交通事故，如：為改善行人交通安全，於 112 年 5 月間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繼而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間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 年)」，惟前開重點防制族群族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均逐年增加，另再以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觀，除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10 至 112 年度逐年降低外，112 年度高齡者及路口交通死亡人數各為 1,277 人及 1,362 人，雖較 111 年度略減，然仍分別高於 110 年度之 1,148 人及 1,319 人，顯示對該等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容待持續改善。

¹ 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頁乙-134 至 152，審計部選定「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進行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分就道路交通安全管考、道路交通安全工程、道路交通安全監理、道路交通安全執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道路交通安全未來趨勢等 7 個層面各提出 4 項、1 項、7 項、3 項、1 項及 2 項審核意見。

² 據交通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降低為 2,930 人係以 111 年度為 3,085 人計算基礎而得(3,085*95%)，後統計資料庫 111 年度為 3,064 人。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安全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事故統計

單位：人數

防制重點族群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高齡者(65 歲以上)	件數	78,308	83,958	94,182
	受傷	60,235	63,767	71,754
	死亡	1,148	1,283	1,277
路口	件數	203,582	214,124	229,268
	受傷	274,709	288,255	311,857
	死亡	1,319	1,405	1,362
行人	件數	16,370	17,419	18,141
	受傷	15,589	16,763	17,280
	死亡	410	394	380

資料來源：交通部。

綜上，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推動各期道安方案，惟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能有效下降，且未達道安方案目標，另針對路口、高齡及行人等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滾動調整，俾提升實施成效。